

沧州市新华分局、看守所参与迫害法轮功弟子康兰英的相关人员：

惊闻沧州大法弟子康兰英4月15日被沧州市新华分局警察绑架后，非法关押在市看守所至今（6月22日）已经两个多月了，康兰英一直绝食抗议非法关押，现在身体极度虚弱。20多天前传出消息：年过半百的康兰英已经连自己坐起来的力气都没有了，情况十分危险，家属一次次要求放人，可新华分局恶警不但置之不理，而且霍志刚对前去要求探视康兰英的三个妹妹推诿不成（家属要求探视康兰英这一合法要求，遭到新华分局和沧州市看守所的拒绝，他们互相推诿，让家属疲于奔波），就辱骂推搡。康兰英的妹妹们由于极度担心姐姐的安危，每每以泪洗面，家属们更是心急如焚。不仅如此，他们诬陷康兰英是所谓的“组织者”欲加重迫害。在邪党持续10年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康兰英失去了工作，被非法关押过。一个年过半百的家庭妇女，“组织”了什么？真是欲加之罪，何患无辞！

作为警察，你们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安宁、惩恶扬善。可是现在，你们根本不是执行法律，而是执行上边的口头指令，你们听从一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六一零”的指示，蓄谋已久企图以法律的名义诬陷善良。你们在践踏人权、践踏法律，执法犯法，你们是真正在犯罪。

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法轮功修炼者在互联网上下载、打印、散发法轮功资料，是为了实践和维护信仰自由的权利，公民个人信仰法轮功的权利和自由不容剥夺，先后有多位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的辩护词题目就是“宪法至上，信仰法轮功无罪”。

法轮功教人按照“真、善、忍”的原则和标准做一个更好的人，法轮功修炼者都在努力地按照这个要求做，这对任何国家、任何社会都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我国的立法机关、司法机关从来没有在法律文件或者司法解释中明确将法轮功列为×教组织，用刑法第300条“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罪”起诉法轮功修炼者是错误的。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任何一条有效的法律认定法轮功是“×教”组织。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二），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

2、公安部下达《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这个文件介绍的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邪教组织有14个，其中根本没有法轮功（且不说这种文件是否合法）。

3、《刑法》第300条是97年公布的，而对法轮功的打压始于1999年，所以刑法第300条跟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

4、宪法明确规定信仰自由、言论自由，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任何与宪法相抵触的法律、法规、文件都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以什么“内部通知”来定法轮功为什么“邪教”的做法本身违法，这些所谓“内部通知”自然没有任何法律效力。

# 劝善信

● 沧州版 2009年6月29日 ●

我劝世人想一想，共产党是什么党？  
我劝世人看一看，共产官员都怎样？  
我劝世人快觉醒，别再跟着邪党走；  
我劝世人快自救，立即退出党团队。



5、江泽民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说法轮功是“邪教”组织，这是他个人无知的违宪行为；《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说法轮功是“邪教”组织，这只是在为江泽民和中共为镇压迫害法轮功制造舆论，是违宪违法行为。江泽民也好，人民日报评论员也好，他们必将承担各自的法律责任。

所以直到今天为止，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今天写信的目地就是告诉你们，不能甘当中共的工具任人摆布，留下永远的耻辱。

善恶有报是天理。不论什么原因，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好人都会给自己及家人带来无尽的灾难！近几年各级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六一零”、公、检、法警察遭恶报的比比皆是，患重病、患癌症、出车祸、得怪病或暴死等数不胜数，仅在明慧网上公开曝光的已有一万多例。篇幅有限，仅举发生在沧州的两个例：

◆ **梁保明**，河北吴桥县法院副院长，迫害本县法轮功学员吴福和，欲将吴福和非法判刑。众多国内外法轮功学员以电话、信函、甚至登门拜访等形式，向他讲述法轮功遭迫害真相。梁不听劝阻一意孤行遭到报应患肺癌，五月初死亡，年仅四十九岁。

◆ 2009年4月4日清明节晚上，**王雨良**（南皮县国保大队大队长）酒后驾车，在泊盐路的南皮往泊头的高速路口附近，直接钻入停靠在路边的大车底下，撞的血肉模糊，当场死亡，死状惨烈。多年来王雨良积极迫害修炼法轮功的好人。多次参与、操纵对法轮功弟子的绑架、抄家、使用酷刑。几年来，法轮功学员对王雨良讲真相、好言相劝，他非但不听还变本加厉地迫害大法弟子，结果殃及其五、六岁的儿子不幸成了残疾儿。王仍不思悔改，终酿惨祸，落得壮年惨死，真是害人害己。指出这些遭恶报事例只是希望你们能够惊醒，引以为戒。

你们可能认为，政策是上边定的，我们只是执行者，我们就是干的这份工作，不听上边的能行吗？是，政策是上边定的，但是参与实施迫害可都是你们下边干的，你们知道吗？近年国际社会的正义支持，使“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成为世界潮流，也标志着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正走向尽头。江泽民、罗干等几十个迫害干将，已经在国际社会几十个国家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被告上法庭，即将面临全世界正义力量的审判！到了那一天，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的，作为具体施恶者，你怎么逃脱你自己的罪责？那时，哪个上级会来替你承担罪责呢？（接下页）



## 法轮大法究竟是什么

● **教人向善** 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努力按照真、善、忍标准提升个人心性，返本归真；还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大法教人向善。修炼法轮功不但能祛病健身，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和平，而且能开启智慧，逐渐达到洞悉人生和宇宙奥秘的自在境界。

● **使人健康** 1998年5月15日，国家体育总局局长伍绍祖亲赴法轮大法发祥地长春考察。98年9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人12553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77.5%，加上好转者人数20.4%，祛病健身总数有效率高达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1700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2100多万元。

● **福益社会** 对社会来说，法轮功修炼能提升个人道德水准，增强社会稳定、包容与祥和。法轮大法在中国曾获多项褒奖与赞誉。在1993年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荣获博览会最高奖项“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的气功师”称号。

1998年下半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洪传世界** 法轮功迄今已洪传世界114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自2000年起，李洪志先生连续四年被提名诺贝尔和平奖。

## 《九评》掀起5600万退党大潮

2009年6月19日，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的日子，这一天在海外大纪元网站上公开声明三退（退党、团、队）的人数突破五千万。随着揭露中共假恶斗本质的《九评共产党》一书在中国广泛传播，所引发的三退大潮已经势不可挡。三退民众从普通百姓到中共高官，遍及各社会阶层；三退人数如滚雪球般的迅速扩大，从每天的数千人增至如今的四、五万人。红墙摇摇欲坠，天灭中共历史大戏的最后一幕正在上演。到2009年6月29日已有超过5652万中国民众退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



(接上页) 当年纳粹战犯被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公审时，希特勒罪恶政策的执行者、帮凶无一能幸免，而且漏网者，无时日长短，被终生通缉。“文革”也是一面镜子：文革后期，中共为了平民愤，对迫害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有数百名紧跟“四人帮”的公安、司法人员、军管人员，被拉到云南等地秘密枪决，家人得到的通知是“因公殉职”，很多文革中的风云人物都成了阶下囚。历史启示人们：“执行命令”决不会成为犯法逃脱惩罚的借口。

你们知道吗！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一直都是暗箱操作，口头传达较多，不留痕迹，口头传达内部规定，没有书面文件。这一切不就是到关键时候好推卸责任吗！几十年来，中共一贯的卸磨杀驴之术，世人皆知。中共历史已经证明《九评共产党》一书所说的，“谁在什么问题上相信了共产党，谁就会在什么问题上丢掉小命”。

在此，希望你们赶快清醒，认清时局，不要一意孤行，成为中共罪恶的代罪者，在受到法律严惩的同时，也将作为迫害善良的罪人被永远钉在历史耻辱柱上。

古人云：“祸福无门，唯人自招。善恶之报，如影随形。”未来就在你们自己手中，切望三思而后行！

沧州法轮功学员

二零零九年六月

## 说说「搞政治」这顶帽子

“政治”是日本人翻译英文Politics时，用汉字创造的一个词，中文照搬过来了。孙中山认为“政就是众人之事，治就是管理”。

在共产党社会里，“政治”一词变了味儿——生命成了“政治生命”，思想成了“政治思想”，道德成了“政治觉悟”。在中共的字典里，“政治”就是“同共产党保持高度一致”。“政治觉悟”就是“党叫干啥就干啥”。

如果党撒谎时，你去揭露；党诽谤时，你去澄清；党迫害人时，你呼吁停止，这就是跟党不一致了，这些行为被中共称为“搞政治”。人们维护自身权利的“不政治”，被中共说成了“搞政治”。“搞政治”成了中共整人的一顶大帽子。

中共接连不断的政治运动，骗了哄，哄了再骗，几十年下来，人们对于中共的“整人政治”形成了一个固定思维：共产党整你了，你得忍着。如果你要揭露、制止它的恶行，你就是在“搞政治”。

一旦你被中共定为“搞政治”，人们就会发生一种“良知错位”——尽管中共残害无辜，人们反而去责备受害者，好象“搞政治”比中共杀人还可怕。

## 法轮功无缘政治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政治权利、经济权利，信仰自由的权利。因此在我国，公民即使搞政治，也是合法的，谁剥夺此权利都是违法的。搞政治并不是中共的专权，政治更不是给迫害者准备的。

但是即使这样，法轮功也不搞政治。法轮功不是政治组织，是遵循真、善、忍原则的修炼团体，他们没有政治目的，对国家权力、政治没有兴趣。相反，作为修炼者是要放弃对人间权力的执着的。

在近十年的反迫害中，法轮功学员所做的，只是讲真相，揭露中共的迫害，为的是制止迫害。因为人们都了解真相时，中共的迫害就无法再维持。